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路桥学院实训中心零星教学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Y2025115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成交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部分条款	9
第五章 项目内容、要求等	9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办受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委托，就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实训中心零星教学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交回我院。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实训中心零星教学设备采购

1.2 项目编号：JY2025115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概况：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实训中心零星教学设备采购

2.2 项目预算：控制价人民币：128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见第五章。

三、资质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五、响应报名：

凡有意参加的响应商，请于2025年11月25日16:00前将确认函发送至邮箱cgb@njitt.edu.cn，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采购办不接受没有报名确认的响应文件。

六、评审与成交标准：详见第三章。

七、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及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文件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件U盘封装于正本文件袋里。并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 封面格式为：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文本U盘一份。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12月 1 日下午 2 : 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29号弘毅楼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办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八、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陈老师 联系电话：18551655588

九、采购办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编制：环老师 联系电话：025-86115701

办公室地址：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宁校区弘毅楼237室

十、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办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2.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3、响应文件的组成文件组成：分为商务部分、服务方案部分及其他部分，其中加“※”项为必提供材料，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无效：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部分。包括：

(1) ※运维服务方案（含平台能力、服务流程、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承诺、※考核响应方案；

服务方案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响应文件签署

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情形，响应文件将拒收。

四、磋商

1、磋商组织

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办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办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没有逐一说明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资本、业绩、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学校采购网上发布公示。

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采购办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办均不退回。

5、编写评审报告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五、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

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办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学院采购活动。

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办提出询问，采购办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办。

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办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 采购办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办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 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办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我办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部门查询。

4、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办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办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纪委投诉。

5、诚实信用

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办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5.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办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5.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经采购人授权后按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二、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后综合单价报价合计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0
2.1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要求响应： 1.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带 “▲” 项）：供应商需完全满足，每有 1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无 “▲” 项）：完全满足得 12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 12 分为止； 3. 技术优化承诺（更高要求）：供应商在非实质性参数基础上提出更优技术承诺（如性能升级、质保延长等），每项有效承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项区分 “实质性参数” “非实质性参数” “技术优化承诺” 的响应及偏离情况，未区分或表述模糊的，对应项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说明偏离情况）	18
2.2		响应速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跟踪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速度、计划安排、服务效率等）评分，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3		设备布局安放：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布局及思路进行评分：设备布局和思路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8 分；设备布局和思路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有基本针对性的得 6 分；设备布局和思路欠合理、不够完整，较缺乏针对性的得 4 分；设计原则和思路不合理、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4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预见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以及所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措施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措施内容较齐全、较完整，较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措施基本齐全、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措施不齐全、不完整，没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5		制作、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作、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到任务后制作安排、生产设备投入、供货组织、进度计划、验收）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2.6		沟通协调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沟通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协调机制、方法）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2.7		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团队：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团队的专业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主要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主要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专业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不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人力资源配备勉强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8		设备配备：	7

		根据提供售后设备的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9		供应商具有一级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企业资质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1	商务部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且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作未提供）	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剩余部分。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专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对应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商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

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内容、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实训中心零星教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Y2025115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1家供应商，对学院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实训中心零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采购人不保证服务单位在本次招标有效期限内一定能够获得具体项目。如果服务单位没有获得任何具体项目任务，采购人不因此向服务单位承担任何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三、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完成标准
1	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实训中心零星教学设备采购	▲整机免费质保 \geqslant 6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标准）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p>▲主体结构形式：上置式集成油缸 供电方式：单相 AC220V/0.75kW 测力与控制方式：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微电脑控制（含联网电脑） ▲最大试验力：300kN (抗压)/10kN (抗折) 试验机示值准确度等级：1 级 (0.5 级) 试验力测量量程：1%~100% FS (全程不分档) 上下压板尺寸：Φ 160mm 上下压板距离调节方式：垫块调节 活塞行程：20mm 试验力加载速率：0~3kN 外型尺寸：W/D/H1214/565/1451 (mm) / 台 面高度 915 (mm) 重量：250kg</p> <p>1、工作电源：AC (220±10%) V 50Hz; 2、整机功耗：≤300W; 3、测量范围：(0~600) 针入度; ▲4、分辨率：0.01mm (0.1 针入度); 5、针入时控：5 秒、8 秒、10 秒、12 秒、30 秒、60 秒，时间误差小于 ±0.1 秒; 6、加热器功率：200W; ▲7、控温范围和精度：范围：(室温 + 5°C)~60°C; 精度：±0.1°C; 8、恒温浴：硬质玻璃缸; 9、搅拌：磁力搅拌子旋转搅拌; 10、适用环境：温度 (15~35) °C, 相对湿度≤85%; 11、外形尺寸：260mm×400mm×640mm (长 × 宽 × 高); 12、仪器净重：16kg。</p>	2	报价含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2	针入度仪	<p>1. 载荷：200KN 2. 工作电压：380V 3. 测力表量程：0~40Mpa 4. 上升速度：50cm/min 5. 油液工作压力：30Mpa 6. 活塞直径：80mm 7. 活塞行程：270mm 8. 电机规格：1.5KW/1400 转 / 分 9. 制抗压试模：</p>	4	同上
3	液压脱模仪		2	同上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4	水泥胶砂振实台	<p>0150230mm; 0100180mm; 050130mm 10. 轻重型土工击实试模: 0152170mm; 0100127mm 11. 马歇尔击实模: 0101.687mm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 6005201260 13. 净重: 约 210kg</p> <p>符合 JC/T682、GB/T17671、ISO679 标准要求。</p> <p>1、振动振幅: 15mm 2、振动次数: 60 次 ▲3、振动频率: 1HZ 4、台盘中心至臂杆轴中心距离: 800mm ▲5、电源功率: 220V、50HZ、70W 6、外形尺寸: 长 × 宽 × 高 1020×292×466 (mm) 7、净重: 83kg ▲8、含本单位出厂合格证和中国建材总院水泥新材院监制合格证, 需提供售后承诺。</p>	2	同上

注: 参数中带'▲'项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 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无'▲'项为一般性要求, 允许合理偏离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说明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保证其所供商品均来源于正规生产渠道、在质保期内。
2.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 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3. 各类商品, 单品包装外观精美大方, 须注有商品级别、生产日期、生产商、产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在质保期内, 在储存方法合理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商品质量。
5. 供应商保证批量供货时的商品质量不低于中标样品质量, 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6. 一旦出现诸如破损等商品质量问题, 供应商需要承诺无条件退换货。

(二) 安装技术要求

1. 所有货物制作完成后均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及设计方案确定的位置负责安装、现场调试等。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承诺、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供应商应对安装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供应商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并保证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质量技术要求

1、所有报价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2、质量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四）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内容来完成。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整机免费质保 \geqslant 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磋商小组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2、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1、本章标注▲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三、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文件要求

六、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测评项目的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办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办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6、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函

磋商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做出承诺或未见相应承诺书的按废标处理。以下格式仅作为参考：

承 诺 函 (格式)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在编号为 JY2025115 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实训中心零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的磋商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一、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1、报价单

项目名称	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实训中心零星教学设备采购（JY2025115）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 (¥_____元整)
交付时间	

报价包含内容包含采购、运输、安装、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附件 4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7					
8					
9					

声明：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除本服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服务外，其他所有服务均完全响应“磋商公告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 期：

附件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 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
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实训中心零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Y2025115) 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开标前持本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签章报到。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本办公室将拒绝。(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6

无重大责任事故声明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清晰复印件需加盖有效公章）；
- 2、缴纳税及社保证明（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
- 3、经审计的开标前财务报告及报表（清晰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4、相关业绩；
- 5、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